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下半年
績優服務人員具體事蹟一覽表

姓名	具體事蹟
高章莉	<p>一、辦理保險輔助人各類申請案及日常監理業務，勤勉認真，積極盡職，圓滿達成任務。</p> <p>二、主辦銀行保代相關業務，工作相較其他同仁較為吃重，且需與銀行局等相關位溝通，均能以和善負責之態度處理事務，值得肯定。</p> <p>三、辦理有關本局裁罰案件之統計，且對於常有之媒體關注事項，均能有條不紊提供資訊，圓滿達成任務。</p> <p>四、對於新進同仁均能細心教導，並適時提供長官所需之資訊，認真負責。</p> <p>五、處理民眾申訴案及立法委員關切案件，充分掌握爭議重點，督促保險業者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妥善處理，盡心盡力，認真負責。</p> <p>六、待人和善、熱心助人，態度親和有禮，對於同仁所詢業務問題皆熱心積極說明或盡力協助。</p> <p>七、自本局服務，勤勉認真，細心負責，任內所負責工作均能圓滿完成。與長官同仁間應對與溝通上態度謙和有禮，對於長官交辦事項，認真盡責戮力達成任務。</p>
安若稷	<p>一、辦理本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理業務，盡心盡力，積極解決疑難問題，並盡力達成長官同仁要求，使監理作業運行順暢，表現良好。</p> <p>二、辦理本局參與國際組織任務編組相關業務，並參與國際保險集團集團監理會議等國際業務，準備充分且認真細心，適時對局內報告或分享，助益本局國際業務推展。</p>

	<p>三、辦理檢討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業務，深入蒐集分析規範需求，研擬規範內容，積極任事。</p> <p>四、善用法制素養及相關工作經驗，協助其他科別或組室深入研析法令疑義案件，提出法律意見，思慮周延且論述清晰，強化本局內部研擬或對外說明之基礎。</p> <p>五、積極主動或配合協助其他同仁業務，任勞任怨，確實完成工作並致力團隊目標，有助業務銜接及公務運順暢，且常在工作過程中發掘問題並設法解決。</p> <p>六、待人和善、熱心助人，對於同仁所詢業務問題皆熱心積極說明或盡力協助，態度親和有禮，值得嘉許。</p> <p>七、自 111 年 4 月到本局服務，勤勉認真，細心負責，任內所負責工作均能圓滿完成，處事積極，時效掌握極佳。與長官同仁間應對與溝通上態度認真，對於長官交辦事項，認真盡責戮力達成任務。</p>
林莉真	<p>一、辦理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財報編準)部分條文：</p> <p>(一)為使我國保險業於 115 年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報財報編準草案重新檢視修正及多次組內討論，考量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涉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IFRS15)及 IFRS17、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為達監理、公報用語及條文前後用語一致性，且為充分考量實務作業所需，並使財報編準符合 IFRSs 相關規定及內容更臻完備，以加速凝聚業者共識，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8 日、5 月 2 日及 5 月 18 日，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負債公允價值案覆閱小組</p>

討論財報編準草案，修正 14 條條文及 57 個格式、刪除 14 個格式並新增 18 個格式(總條文及格式分別為條文 38 條及 102 個格式)，並於 112 年 6 月 2 日局內研商後於同年 6 月 28 日召開公聽會，經充分於會前收集各界意見及與會人員充分討論，並參考本會法律事務處意見後，順利完成公聽會，外界並無太多意見。

(二)本案於 112 年 8 月 17 日預告，於同年 10 月 16 日預告完成且外界均無意見，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俾利保險業者持續推進各項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準備，包括資訊系統(會計、精算、投資、風控等系統)修改、歷史資料蒐集、商品策略調整、資產負債管理強化等工作，以因應我國將於 115 年實施 IFRS17。

二、協助督導保發中心辦理 IFRS 17 專案平台，包括：

(一)會計組：按季持續蒐集並解決各界接軌議題、追蹤國際動態與 TRG(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會議、彙整 IASB TRG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並按季分享。

(二)法規組：

1、督導保發中心研議法規函令之修正。

2、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協助辦理本局教育訓練，並請辦理 12 子法修正之承辦參訓，授課重點係以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保險業財報編製準則為例，宣導法規函令盤點作業流程，俾利辦理其他子法之函令盤點作業。

(三)業務組：產、壽險業系統建置辦理情形，針對有落後疑慮之公司辦理約談，本局 112 年已約談 5 家壽險公司及 8 家產險公司，並視約談情形請建置進度確實落後之公司，以公司內部稽核方式(由該公司稽核人員進度進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報本局)或本局按月追

縱方式控管，目前各公司進度尚屬合理。

(四)稅務議題(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等)之量化分析與說帖等事宜，以解決業者接軌 IFRS17 問題，及向賦稅署溝通之稅務調整事宜。

三、定期分享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會計審計小組(AAWG)會議相關資訊，俾利掌握國際會計審計制度相關動態。

四、辦理「保險業有關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前一年度因可分配盈餘不足致無法足額提列時，後續年度之處理方式」會計制度釋疑，按本會 111 年 11 月 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令，其中第 2 點明訂保險業依 IFRS 9，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其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應計入關於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期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爰前揭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應每年定期評估，並按前揭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意即後續年度如有可分配盈餘時，應補提前期末足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提供相關釋例供本會銀行局參考。